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 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71）号

建设单位：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连炳华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37
附件 4 外包检测报告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4 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5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7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前 言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企业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约 2800 平米。企业总投资 1100 万元，购置铣床、切割机、保护焊、喷漆房等设备，采用普通切割、铣床加工、焊接、喷漆等工艺技术，生产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6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程、废水收集管理及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环保措施的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主体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11 月 19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4.5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10 《关于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76 号，2019 年 7 月 8 日）； 1.11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20	所有行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20	其他企业		--
3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其他企业		4.0
4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企业		涉乙酸乙酯：1.0 涉乙酸丁酯：0.5

*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300 mg/m³” 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4.8kg/h。

备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有关规定丙酮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C_m \times R \times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C_m ——环境质量一次值；丙酮 0.8mg/m³。

R——排放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15m 取 6；

K_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 0.5~1.5，本环评取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135	0.008	0.001	0.085	0.02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东侧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再往东为台州市同顺塑料有限公司；南侧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空地，距离 45m 处为兴港河；西侧为工业用地、盐仓路；北侧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现租赁给台州创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项目总租赁面积 2800m²。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6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制生产，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实际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侧	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再往东为台州市同顺塑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侧	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空地，距离 45m 处为兴港河	
	西侧	工业用地、盐仓路	
	北侧	相邻房东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现租赁给台州创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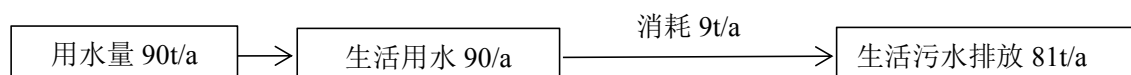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一致性
1	CO ₂ /手弧两用弧焊机	KE-350S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切割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F2-25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喷漆房	长 7m×宽 6m×高 3.6m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量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 荷生产折算)
1	槽钢	150t/a	34	136
2	铁板	150t/a	33	132
3	角铁	100t/a	23	92
4	布袋	50 个/a	12	48
5	焊丝	3t/a	0.7	2.8
6	醇酸漆	0.5t/a	0.12	0.48
7	香蕉水	0.2t/a	0.046	0.184
8	电机	50 个/a	12	48
9	零部件	50 套/a	12	4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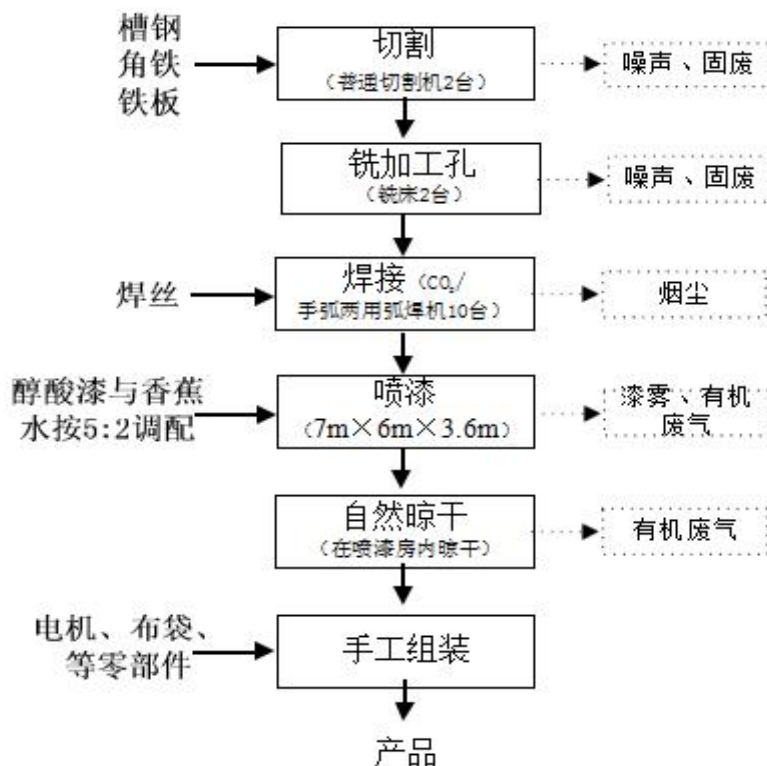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槽钢、角铁、铁板经切割机加工后，部分经铣床钻孔；然后采用 CO₂/手弧两用弧焊机焊接，最后搬运至喷漆房内手工喷漆，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24h 后，搬运至仓库，将外购的电机、布袋等零部件组装后，即得到产品。

喷漆工序说明:

①调漆：根据客户需求只需要喷一道底漆，喷漆工人根据当天的工作量安排，在喷漆房内东南角按醇酸漆与香蕉水 5:2 进行调配需要的油漆。调漆采用人工方式，直接将稀释剂倒入油漆桶内，手工搅拌即可。

②喷漆、晾干:

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规格为 7×6×3.6m，配有一把喷枪，由于工件较大，无法设置喷漆台，由人工搬运至喷漆房内，采用空气辅助喷枪进行原地喷涂，喷枪工作压力为 0.35~0.6MPa。喷好漆的部件在喷漆房内自然干燥约 24h 后，搬运至仓库。

建议企业对喷漆房地面铺设毡布，并定期更换。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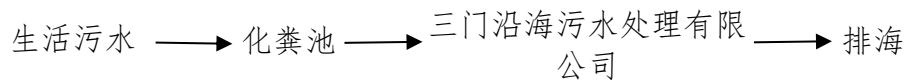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涂装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内容，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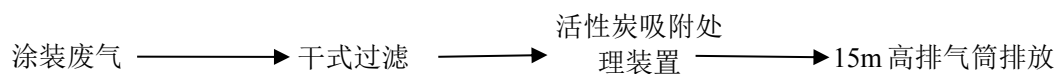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工作时间	监测位置	所在位置
1	CO2/手弧两用弧焊机	10 台	70	间歇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机加工车间内，钢结构
2	切割机	3 台	78	间歇		
3	铣床	2 台	75	间歇		
4	喷漆房	1 个	70	间歇		
5	风机	1 台	76	持续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合理布设车床等高噪音的设备，各类机床底部安装减振垫；
-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	废毡布	喷漆	固态	毡布、漆膜
3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	固态	铁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废气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物、办公垃圾等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毡布	喷漆	是	HW49,900-041-49
3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4.0	3.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	1.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废毡布	喷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0	0.1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0.018			符合要求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703	1.23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30	35
2	噪声防治	12	10
3	固废处置	3	5
合计		45	5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涂装废气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合理布设车床等高噪音的设备，各类机床底部安装减振垫；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毡布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 2800m ² ，现拟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铣床、切割机、保护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铣床、切割机、保护焊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涂装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毡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固废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8/t/a，NH ₃ -N 0.001t/a，颗粒物 0.024t/a，VOCS 0.085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达标后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设置引风机，确保负压，收集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95%，收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喷涂过程中大部分漆雾落在地面毡片上，剩余部分经干式过滤箱去除，然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相关评价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关评价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床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 76 号）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 2800m²，现拟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铣床、切割机、保护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8t/a，NH₃-N 0.001t/a，颗粒物 0.024t/a，VOCS 0.08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毡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丁酯、丙酮和乙酸乙酯项目是外包给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

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04 月 0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0 年 0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0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日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2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118001-4	氨氮	排放口	20.5	0.74	≤10	符合
			2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5	0.40	≤10	符合
			378			
	动植物油	排放口	0.60	0.83	≤10	符合
			0.61			
S20191119001-4	总磷	排放口	2.81	0.36	≤10	符合
			2.79			
	氨氮	排放口	20.0	0.74	≤10	符合
			2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2	0.27	≤10	符合
			374			
	动植物油	排放口	0.62	0.81	≤10	符合
			0.61			
	总磷	排放口	2.74	0.54	≤10	符合
			2.77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4.8×10 ⁻⁶ mg/m ³) 标气浓度的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19.11.20 (无组织)	甲烷 (9796)	校核点	9934	1.41	≤±10	合格
		校核点	9863	0.68		
	总烃 (11929)	校核点	12472	4.55	≤±10	合格
		校核点	12440	4.28		
2019.11.20 (有组织)	甲烷 (9765)	校核点	9934	1.73	≤±10	合格
		校核点	9863	1.00		
	总烃 (11706)	校核点	12472	6.54	≤±10	合格
		校核点	12440	6.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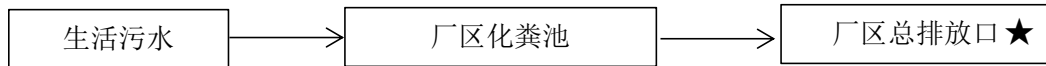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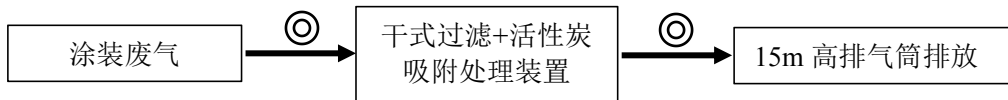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共 4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年 产量	环评年 喷漆量	换算 日喷漆 量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环保设备	50 套	252kg	0.84kg	0.76	90.5%	0.77	91.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铣床	CO ₂ /手弧两用焊机		普通切割 机	喷漆房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 台	10 台		3 台	1 个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 台	10 台		3 台	1 个
总数			2 台	10 台		3 台	1 个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槽钢	150	500	450	90.0%	460	92.0%
铁板	150	500	450	90.0%	458	91.6%
角铁	100	333	300	90.1%	305	91.6%
醇酸漆	0.5	1.67	1.50	89.8%	1.53	91.6%
香蕉水	0.2	0.667	0.60	90.0%	0.612	91.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7.09	371	20.2	50	2.81	92.6	0.61
		10:10	微黄、微浊	7.07	367	20.4	48	2.79	90.7	0.59
		11:10	微黄、微浊	7.08	375	20.6	55	2.79	93.8	0.60
		13:00	微黄、微浊	7.09	376	20.4	56	2.80	95.2	0.61
		日均值		/	372	20.4	52	2.80	93.1	0.6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09:30	微黄、微浊	7.08	364	20.1	57	2.74	90.5	0.59
		10:30	微黄、微浊	7.07	374	20.3	49	2.76	93.4	0.62
		11:30	微黄、微浊	7.09	378	20.5	52	2.74	94.5	0.64
		13:00	微黄、微浊	7.09	372	20.2	53	2.75	93.0	0.62
		日均值		/	372	20.3	53	2.75	92.9	0.6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	12.7	102.9	西北风	0.9	晴
	2	13.4	102.9	西北风	0.9	晴
	3	14.4	102.9	西北风	0.9	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	11.1	102.6	西北风	0.9	晴
	2	12.2	102.6	西北风	0.9	晴
	3	15.4	102.6	西北风	0.9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厂界 1#	0.31	<1.50×10 ⁻³	0.516
		0.33	<1.50×10 ⁻³	0.475
		0.28	<1.50×10 ⁻³	0.539
	厂界 2#	0.34	<1.50×10 ⁻³	0.517
		0.36	<1.50×10 ⁻³	0.487
		0.38	<1.50×10 ⁻³	0.587
	厂界 3#	0.36	<1.50×10 ⁻³	0.584
		0.40	<1.50×10 ⁻³	0.599
		0.34	<1.50×10 ⁻³	0.643
	厂界 4#	0.38	<1.50×10 ⁻³	0.624
		0.41	<1.50×10 ⁻³	0.707
		0.35	<1.50×10 ⁻³	0.624

2019年11月19日	厂界 1#	0.34	<1.50×10 ⁻³	0.422
		0.36	<1.50×10 ⁻³	0.437
		0.31	<1.50×10 ⁻³	0.564
	厂界 2#	0.38	<1.50×10 ⁻³	0.526
		0.34	<1.50×10 ⁻³	0.509
		0.35	<1.50×10 ⁻³	0.514
	厂界 3#	0.34	<1.50×10 ⁻³	0.582
		0.38	<1.50×10 ⁻³	0.554
		0.33	<1.50×10 ⁻³	0.536
	厂界 4#	0.34	<1.50×10 ⁻³	0.544
		0.36	<1.50×10 ⁻³	0.526
		0.33	<1.50×10 ⁻³	0.534
标准限值		1.0	2.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 1.50×10^{-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0	24.0	24.0	23.1	23.1	23.1
标干流量（m³/h）		9810	9771	9883	10146	11034	11249
二甲苯	浓度（mg/m³）	4.80	5.09	5.10	0.705	1.01	1.04
	标准限值（mg/m³）	/			2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0	0.050	7.15×10 ⁻³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9			0.010		
	处理效率	79.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1.9	39.6	38.2	7.43	7.92	7.50
	标准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0.411	0.387	0.378	0.075	0.087	0.08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92			0.082		
	处理效率	79.1%					
乙	浓度（mg/m³）	/	/	/	<0.005	<0.005	<0.005

酸 丁 酯	标准限值（mg/m³）	/			50		
	排放速率（kg/h）	/	/	/	2.54×10 ⁻⁵	2.76×10 ⁻⁵	2.8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70×10 ⁻⁵		
丙 酮	浓度（mg/m³）	/	/	/	1.82	2.76	1.73
	标准限值（mg/m³）	/			300		
	排放速率（kg/h）	/	/	/	0.018	0.030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23		
	标准限值（kg/h）	/			4.8		
乙 酸 乙 酯	浓度（mg/m³）	/	/	/	1.59	2.05	1.46
	标准限值（mg/m³）	/			50		
	排放速率（kg/h）	/	/	/	0.016	0.023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0	24.0	24.0	23.1	23.1	23.1
标干流量（m³/h）		9943	9896	9974	11429	11340	11574
二 甲 苯	浓度（mg/m³）	5.03	5.01	4.94	1.09	1.09	1.08
	标准限值（mg/m³）	/			2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0	0.050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0			0.012		
	处理效率	76.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41.5	44.2	48.8	7.23	8.45	8.68
	标准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0.412	0.437	0.487	0.083	0.096	0.1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5			0.093		
	处理效率	79.1%					
乙 酸 丁 酯	浓度（mg/m³）	/	/	/	<0.005	<0.005	<0.005
	标准限值（mg/m³）	/			50		
	排放速率（kg/h）	/	/	/	2.86×10 ⁻⁵	2.84×10 ⁻⁵	2.8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86×10 ⁻⁵		
丙 酮	浓度（mg/m³）	/	/	/	1.63	2.14	1.71
	标准限值（mg/m³）	/			300		
	排放速率（kg/h）	/	/	/	0.019	0.024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21		
	标准限值（kg/h）	/			4.8		
乙 酸 乙 酯	浓度（mg/m³）	/	/	/	1.32	1.44	1.05
	标准限值（mg/m³）	/			50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6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6。

2.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VOCs (t/a)
涂装废气设施出口		1.57×10^7	0.041
小计		1.57×10^7	0.041
总量控制指标(t/a)		/	0.085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1h 计。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1.57×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04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8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11.18	厂界▲1#	机械	13:13	61
	厂界▲2#	机械	13:15	60
	厂界▲3#	机械	13:17	60
	厂界▲4#	机械	13:19	60
2019.11.19	厂界▲1#	机械	10:20	64
	厂界▲2#	机械	10:22	61
	厂界▲3#	机械	10:24	62
	厂界▲4#	机械	10:26	62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述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毡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危废间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4.0	3.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	1.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废毡布	喷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0	0.1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0.018			符合要求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703	1.23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72	20.4	/
年排放量 t/a	0.005	0.0006	81

备注：因项目废水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81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35 吨/年、COD_{Cr}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 1.50×10⁻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11月18日、19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1.57×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VOCs 0.041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8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1月18日、19日，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界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毡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毡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危废间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5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76 号

关于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 2800m²，现拟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铣床、切割机、保护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

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8/t/a，NH₃-N 0.001t/a，颗粒物 0.024t/a，VOCs 0.08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毡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

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TUTW96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息 注：经营、许可、登 记、备案、许可、登 记、备案、许可、登	
名 称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连顺华	经 营 范 围 金属加工机械、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台州市路桥升帆机械厂
 甲乙双方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的范围（以附图为准）；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二、租期壹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三、年租金按照伍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支付（其中一楼 2857.77 m^2 ，16 元/月/ m^2 ）；租金随市场行情调节，具体进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租金实行先付后用，乙方应在租期每届满一年的前两个月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甲方应在乙方付清第一年租金后交付租赁物。
 租赁期间关于租赁所衍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四、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交付押金 元，该款项用于保障乙方按约承担相关税费、妥善使用租赁物及其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责任。
 押金在租赁终止后由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或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押金。
-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存在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或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可用押金进行折抵，折抵后的剩余部分甲方应当返还；若押金不足以折抵上述款项，甲方就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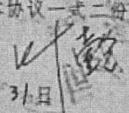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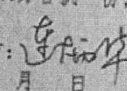
五、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通信、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物，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包括租赁区域内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结构或破坏性使用租赁物。
 租赁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消防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期内，若双方对租金的市场行情有争议而无法达成协议一致意见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租事宜另行签订协议，否则视为终止。

七、租赁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撤离并将完好清洁的租赁物交还给甲方（交还标准按照出租时状态为准）。若乙方逾期撤离，甲方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的 130% 计算）。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恪守履约，若有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遵照执行。

甲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包检测报告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9608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和路 20 号赛飞三楼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马湖迪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孙晓欣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19-12-05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0) 报告编号: HJ196089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9-11-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9-11-22~2019-11-28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丙酮、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 报告编号: HJ196089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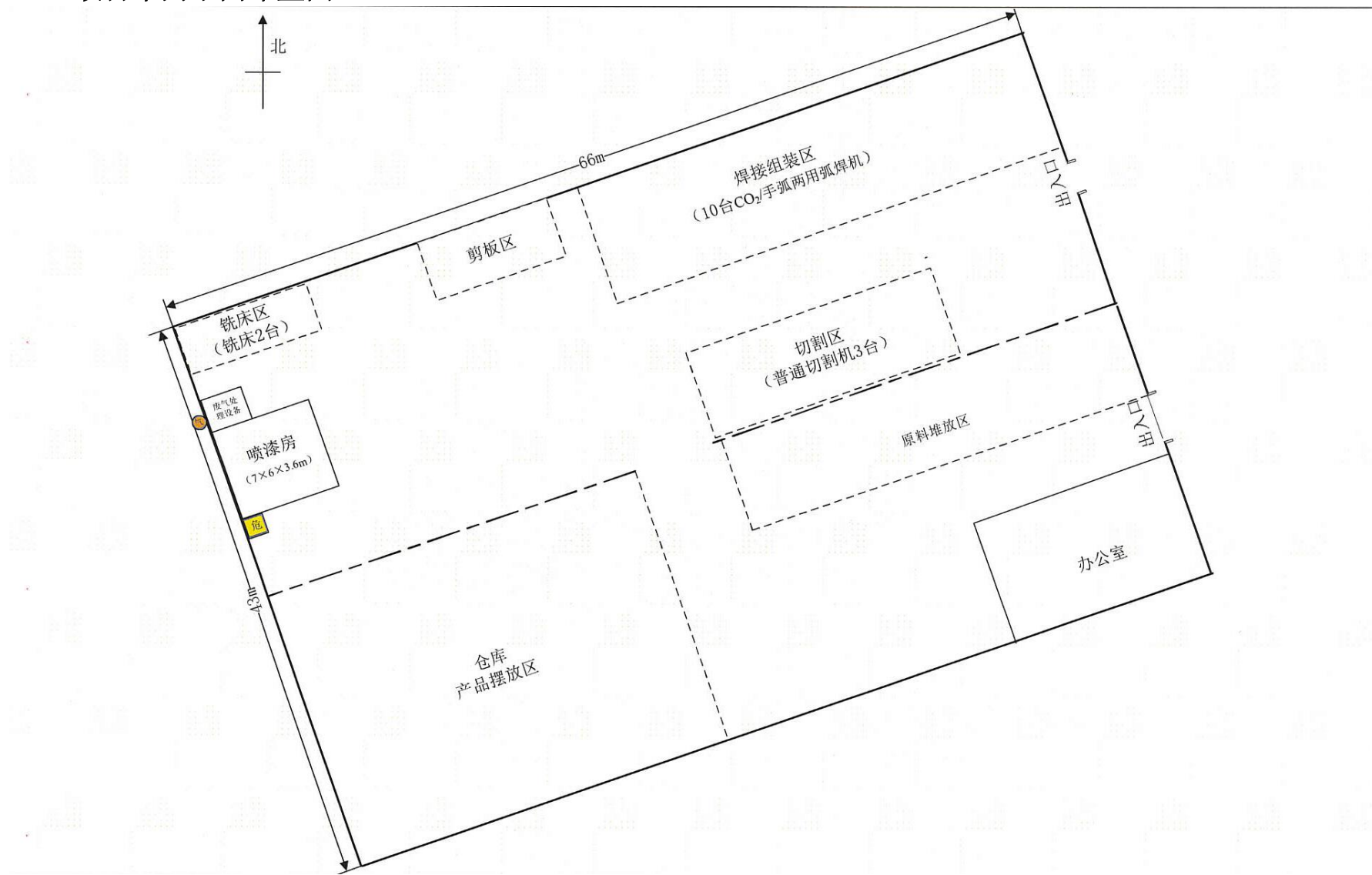
Test Conclusion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196089-1	Q20191118006-1	气袋样	丙酮	1.82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1.59 ✓
HS196089-2	Q20191118006-2	气袋样	丙酮	2.76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2.05 ✓
HS196089-3	Q20191118006-3	气袋样	丙酮	1.73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1.46 ✓
HS196089-4	Q20191119006-1	气袋样	丙酮	1.63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1.32 ✓
HS196089-5	Q20191119006-2	气袋样	丙酮	2.14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1.44 ✓
HS196089-6	Q20191119006-3	气袋样	丙酮	1.71 ✓
			乙酸丁酯	<0.005
			乙酸乙酯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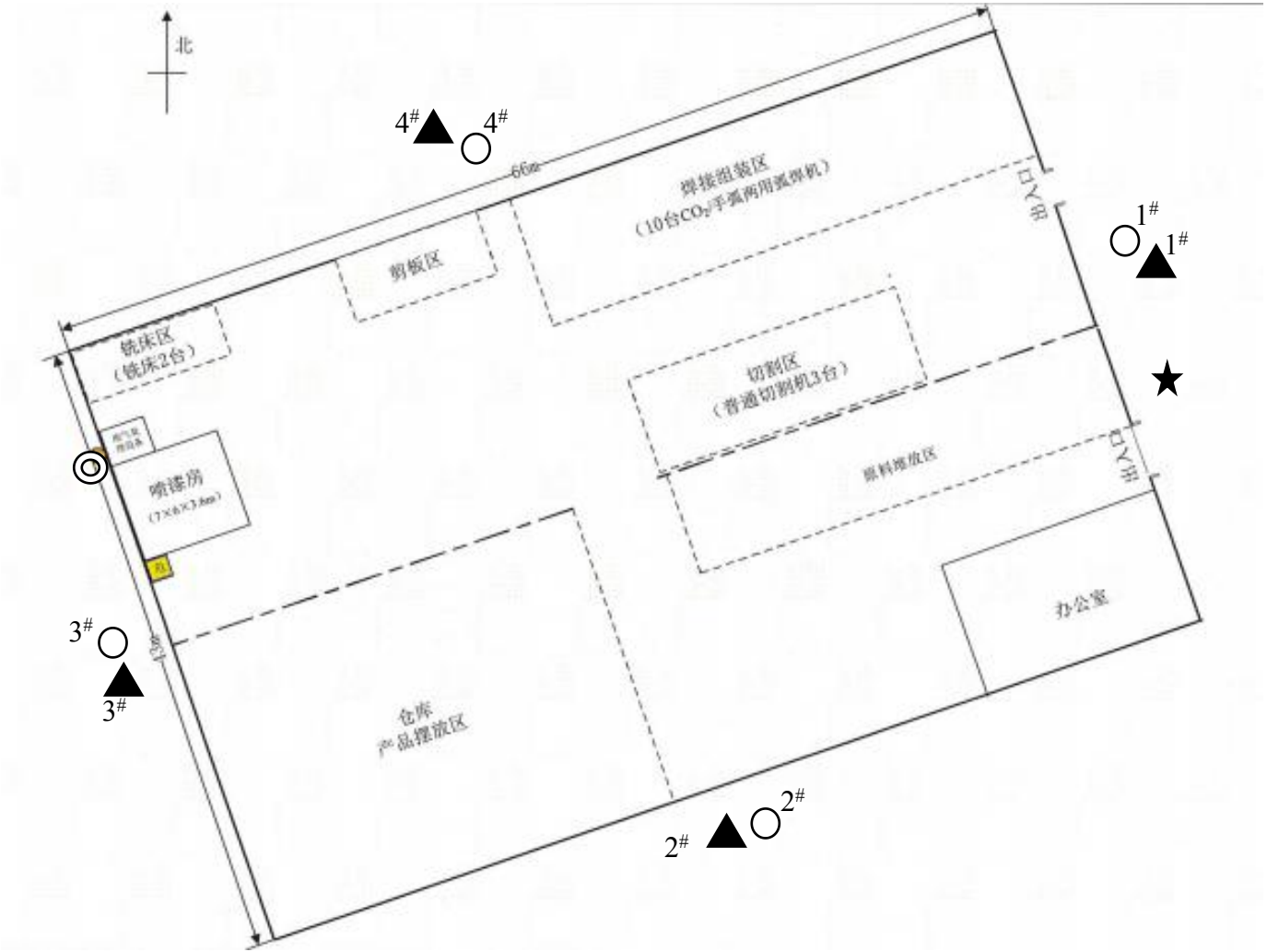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43-03-0 20658-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东经 E121.679163 北纬 N28.9166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5%、9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TUTW96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81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05t	0.008t					
	氨氮									0.0006t	0.001t					
	废气									1.57×10 ³						
	VOCs									0.041	0.085t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